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

关于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超细结构各向同性高纯石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平宝环审[2024]第5号

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超细结构各向同性高纯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性质: 新建项目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元二路1号,投资157706.6万元,建设年产7万吨超细结构各向同性高纯石墨建设项目,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,一阶段建设年产2万吨生产线,投资68531.9万元,二阶段建设年产5万吨生产线,投资89174.7万元,项目主要建设原料车间、磨粉混捏压型车间(生产车间)、浸渍车间、等静压车间、配套环保设施、1#成品库、2#成品库、导热油炉、沥青库及综合办公等配套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157706.6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512万元,占总投资比例的0.33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

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营运期：

(1)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焦、石油焦配料、一次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料仓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，混捏工序产生的废气，二次磨粉工序、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沥青加热、浸渍废气、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、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锯床切割废气。

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，一阶段计划建设2条生产线，二阶段计划建设4条生产线，一阶段建设2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标注为1#~2#，二阶段建设4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标注为3#~6#。

1) 配料、料仓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

项目每台磨粉机一次上料区整体封闭，上料为原料大包入内负压上料，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单台配套料仓呼吸口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，处理后单套废气共同通过20m高排气筒（DA001~DA006）排放。确保排放浓度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2-2020）排放限值要求，排放达标。

2) 粉磨机一次粉磨产生的颗粒物

项目磨粉机一次粉磨设置覆膜袋式除尘器，处理后单台

通过 20m 高排气筒（DA007~DA012）排放，确保排放浓度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2-2020）排放限值要求，排放达标。

3）混捏工序产生的废气

混捏工序产生的废气包括物料下料、输送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和混捏机加热产生的沥青烟、苯并[a]芘废气。

1、混捏工序颗粒物废气

混捏工序产在物料下料、输送、破碎时会产生颗粒物，混捏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每套设备共同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（DA013~DA018）排放。确保排放浓度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2-2020）排放限值要求，排放达标。

2、混捏工序沥青烟、苯并[a]芘废气

项目混捏机导热油炉加热时会产生沥青烟、苯并[a]芘废气，项目一阶段建设 12 台混捏主机，二阶段建设 24 台混捏主机，一阶段混捏工序沥青烟、苯并[a]芘废气通过 1 套高压静电捕收集器+过滤棉+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（DA019）排放，确保沥青烟排放浓度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2-2020）排放限值要求，确保苯并[a]芘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排放限值要求，排放达标。

4）二次磨粉产生的颗粒物

项目共设置 8 套二次磨粉机，磨粉机整体封闭，通过负压输送管道输送物料，单套主磨机设置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，处理后每两台二次磨粉机通过 20m 高排气筒（DA021~DA0024）排放，确保排放浓度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41/1952-2020) 排放限值要求, 排放达标。

5) 压制产生的颗粒物

项目共设置 6 台液压机, 一阶段和二阶段各设置 3 台, 项目单台液压机压制、放粉设置覆膜袋式除尘器, 处理后一阶段 3 台压制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(DA025), 二阶段 3 台压制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(DA026)。确保排放浓度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952-2020) 排放限值要求, 排放达标。

6) 沥青加热废气

项目拟新建 22 个 100m³ 沥青储罐, 沥青储罐在保温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沥青烟、苯并[a]芘废气, 项目建设 1 套高压静电捕收集器+过滤棉+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(DA027), 确保沥青烟排放浓度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952-2020) 排放限值要求, 确保苯并[a]芘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 排放限值要求, 排放达标。

7) 浸渍废气

项目沥青罐、浸渍罐出气口会产生废气, 主要为沥青烟、苯并[a]芘。项目一阶段工程、二阶段工程共同通过 1 套高压静电捕收集器+过滤棉+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(DA028), 确保沥青烟排放浓度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952-2020) 排放限值要求, 确保苯并[a]芘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 排放限值要求, 排放达标。

8)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

项目设置 2 台导热油炉, 为项目运行提供热源, 燃料为

天然气，项目导热油炉采用“低氮燃烧”处理废气，废气分别由 20m 高排气筒（DA029~DA030）排放。确保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 2089-2021）标准要求，排放达标。

9）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

项目设置 3 台热水锅炉，主要功能为冬季车间提供热源，其他季节不运行，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废气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 根 20m 高排气筒（DA031~DA033）排放。确保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 2089-2021）标准要求，排放达标。

10）锯床切割废气

本项目设置 10 台锯床，一阶段与二阶段各建设 5 台，将存在破损的产品使用锯床切割掉破损部分，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。项目一阶段锯床均采取封闭措施，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，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（DA034）排放，项目二阶段锯床均采取封闭措施，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，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（DA035）排放。确保排放浓度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2-2020）排放限值要求，排放达标。

项目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颗粒物，经密闭车间阻隔措施后排放量显著降低，确保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2-2020）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排放达标。

（2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用水包括循环水系统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。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，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

污水。

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 $5\text{m}^3/\text{h}$ 污水处理站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“格栅+调节池+气浮机+初沉池+厌氧池+好氧池+二沉池”）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项目利用导热油冷却浸渍罐时，使用冷却水对导热油进行间接冷却，本项目设置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，循环水系统为闭路循环系统，冷却水经冷却降温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（3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磨机、混捏机、液压机、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营运期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减轻噪声影响。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。

（4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锯床切割废料、高压静电捕收集器收集的焦油、含沥青焦油的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导热油、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。

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锯床切割废料收集后回用于公司生产。

危险废物高压静电捕收集器收集的焦油、含沥青焦油的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导热油。采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，经厂区内 1 处 20m^2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

其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

七、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八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，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、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。

九、该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经办：审批股

